

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4月30日，公司收到关于买卖合同纠纷的应诉通知书。2019年5月5日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5月5日买卖合同纠纷中作出的民事裁定书。2019年7月18日，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《曾义平与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馋神食用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》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不熟悉披露规则，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信息，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经公司决定，现补发如下公告《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(补发)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培训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3日